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：1. 负责受理审查侦查机关和监察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，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，对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；2. 负责辖区内的刑事执行检察、强制措施检察、控告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等工作；3. 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检察监督、行政检察监督相关工作；4. 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检察等相关工作；5. 负责对辖区内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及监督调查、检察侦查工作；6. 负责案件管理、法律政策研究、数字检察等工作；7. 负责本院的警务保障、党建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、教育培训等政治工作；8. 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、检务督察工作；9. 负责本院信息宣传、代表联络、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等综合保障工作；10. 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，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下设 10 个部门。包括：办公室（行政事务管理部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（法律政策研究室）、检务督察部。

2025 年度工作任务：（1）以更强的政治自觉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矢志不渝筑牢政治忠诚。牢记“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”，把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与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结合起来，作为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重大实践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办案的各环节与全过程。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广党建“立项攻坚”项目制经验做法，立足于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到位、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问题的整改到位、党员之间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的整改到位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。以钉钉子的精神锚定“1+4X”工程体系全要素实化深化，用党建引领、评估问效、督查督办等手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见真章、出实效，打造真抓实干、狠抓落实、知行合一的“延检执行力”。

（2）以更强使命担当服务保障全面建设最美冬奥城，始终如一胸怀“国之大者”。落实区委、市院相关会议精神，聚焦区内“三农”建设、长城本体及周围风貌、低空经济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难点、焦点问题，以“生态保护检察”“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”“宜居城乡检察”“绿色发展检察”“数字生态检察”的能动履职强化检察担当、展现检察作为。深化“法治副村长”职能作用，设立“检护民生工作站”，探索实践检察服务中心的下沉与延伸，充分释放“首都检察版”接诉即办效能。强化行刑衔接和行刑反向衔接，有效破解法律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堵点痛点。瞄准数字检察大模型发展方向，探索与行政机关、执法司法部门共建共用模型，主动向区委、人大报告建用模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执行和

实施问题、社会治理深层次机制问题等。坚持“四大检察”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，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又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，以“三个善于”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切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。

（3）以更强责任担当凝心铸魂、聚力争先，持之以恒锻造适应检察现代化发展的检察人才队伍。调研人才需求，明确人才标准，进一步完善人才发现、培养与使用工作机制。探索“重点人才画像”大数据模型，通过多维度分析比对，确保人才培养精细精准化。持续实施“青年检察人员引航工程”，以“理论领航”“业务启航”“严管护航”“数智续航”等模块，加快推进青年干部更好成长、更快发展。聚焦强化核心能力，开展实地讲授、实例研讨、实景模拟、实战演练等业务培训，同时注重开展群众工作、沟通协调、综合文字等公共培训；通过公诉人技能比武、“延检思辩汇”辩论赛、优秀文书和案（事）件评比等活动以赛促学、以赛代训，使检察教育培训服务检察工作发展需要。以文化认同与自信为脉络支撑，加快推进院史馆和“党性实训锻炼阵地”建设，通过榜样评比与展示、国旗下演讲、主题宣讲、专题访谈等，提炼传承有深度、有意境、有情怀的“延检精神”。为真本领、大格局、敢担当的检察人员提供干事创业平台，匡正干事导向，增强干事动力，形成干事合力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1. 建设信息化系统，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
2.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。
3. 促进办公一体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4. 提高检察公信力的社会影响力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474.77 万元（实际批复数）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5035.37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425.36 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 14.04 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 5448.5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987.6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11.20 万元，其他支出 49.72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9.52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针对我院 2025 年度 8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 产出质量

根据不同项目进行不同的质量指标分析，均完成设定质量指标标准，且达到良好。

3. 产出进度

各项目产出进度均达到 100%，按时完成。

4. 产出成本

按照年初预算数进行年度产出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经济效益

2025 年严格树立厉行节约、过“紧日子”，我院减少非刚性支出，确保落实保民生、促发展的纲领。

2. 社会效益

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、带动就业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3. 环境效益

保障不破坏绿色和谐生态环境，切实做到经济环保。

4. 可持续性影响

我院基本经费按照定额标准及测算数生成，项目经费大部分为经常性项目，能够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
5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我院干警对经费保障和项目实施非常满意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延庆检察院制定了《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的过程管理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各项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科目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我院依法理财，勤俭办事；明确责任，分级管理；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；综合平衡，讲求绩效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针对资产总量不断增大、范围不断增多、流动性不断增强的情况，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工作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其一确定专人负责管理资产的日常性、基础性工作，逐步的改变原来技术部管理装备、行政事务管理局管理办公设备的现状，归口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；其二建立岗位责任制。按照“谁使用，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建立资产使用人责任制，达到责权分明、层层负责的目的；其三规范固定资产领取和出、入库手续，避免固定资产流失现象发生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要与单位职能相关；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、使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，提升对项目执行的指导意义。

完善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，引入过程监督、制度构建与遵循、项目验收与考核、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等要素，使其具有更加有效的指导意义。

加强过程监督管理，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的责任，对于监督管理的资料应留痕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我院预算执行数为 5448.56 万元。年底结余和结转余额为 61.89 万元。结转结余率为 1.14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474.77 万元，2025 年度预算执行数 5448.56 万

元，差异率 0.48%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我院基本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人员经费按照各月发放时间及规定及时支出付款，公用经费按照院内实际需求进行办公用品采购、物业绿化、安检安保等支出。

8 个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，详见各项目绩效自评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个别项目存在问题：实施方案不够完善，对于制度构建与遵循、管控措施、考核验收、风险防控与应急等要素不足。实施方案的不完善，使其指导意义不足，有效性欠缺。项目绩效成果资料不够充分，不利于项目实施效果的体现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我院将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主体责任，结合职责职能、政策制定和方案论证等情况，确保预算编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。认真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提供决策的科学性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持续强化实有账户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